

同意用地结案书

穗国土规划用结字（2018） 24号

用地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新隆沙项目 AF020116 地块		
批准用地机关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荔府征房〔2017〕6号）、《关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情况的函》（荔白鹅潭管函〔2018〕241号）、《关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情况的函》（荔征办函〔2018〕83号）、《关于出具新隆沙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5035号）		
用地面积	7935平方米	用地方案号	2018KJ01030036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用途	商业商务设施混合用地
土地座落	广州市荔湾区珠江隧道口以西，珠江以南		
备注	一、该用地的图号：见附图。二、该用地需按市政府批准的方式供地。 三、该地块均为国有建设用地。		
<p>一、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情况的函》（荔白鹅潭管函〔2018〕241号）和《关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情况的函》（荔征办函〔2018〕83号），该地块范围内已落实征收补偿安置工作。</p> <p>二、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出具的《具结书》，该地块范围内需征收的所有产权已办理征收注记和拆迁注记，并承诺在该地块供地前完成所有产权注销工作。</p> <p>经审核同意用地结案，特发此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9月20日</p>			
抄送：市国规委土地利用管理处			